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公聽會
2018年1月8日

周德雄 意見書
(簡易圖文版)



1. 要求特區政府將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改名為「香港殘疾事務計劃方案檢討」，因為殘疾人的服務不單只是康復，而是影響所有香港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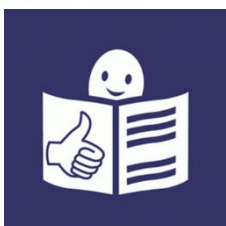
2. 要求以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原則作為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主要大綱



3. 要求加入對香港殘疾人士的法律保障



4. 要有全面資訊通達
諮詢文件除中文諮詢文本外，要有英文諮詢文本，簡易圖文（易讀版）諮詢文本、手語諮詢文本和少數族裔文字諮詢文本等。





5. 要求殘疾人士實行全面參與 - 「我們的事、我們要參與」

要求特區政府要委任有殘疾人士／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推選的代表加入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工作小組委員會，尤其是智障人士及自閉特色人士，不能只以委任家屬代表智障人士及自閉特色人士了事，必須委任智障人士及自閉特色人士代表加入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工作小組委員會。



6. 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的諮詢會要有不同時段（早午晚）及日期（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，方便不同殘疾人士（尤其智障人士及自閉特色人士）參與。